

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.04.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5.06.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實施內容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(一)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- 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核認定)。
- (三)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(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三、 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二)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
四、 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第一級：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35,000 元。
- (二) 第二級：家庭年所得 30 至 4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27,000 元。
- (三) 第三級：家庭年所得 40 至 5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22,000 元。
- (四) 第四級：家庭年所得 50 至 6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17,000 元。
- (五) 第五級：家庭年所得 60 至 7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12,000 元。

五、 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 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(三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六、 申請方式：

本助學金每年 10 月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須知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 住宿優惠：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免繳全學年住宿費，當學年須於各宿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學期 25 小時，每學年合計 50 小時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